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賴志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7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賴志欣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志欣因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（附表編號2關於併科罰金刑部分，非屬檢察官聲請定刑之範圍），均經確定等情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。又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檢察官向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242號）之本院聲

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惟參照前揭規定，本件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於各刑中最長期以上(有期徒刑1年以上)、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宣告刑之總和以下（有期徒刑1年10月），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復審酌受刑人犯罪之次數、情節、罪質、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並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乙節，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1紙在卷可稽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永煌

法　官　郭豫珍

法　官　楊展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彥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